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8號

01
02
03 原 告 謝郡宜
04 訴訟代理人 徐睿謙律師
05 黃云宣律師
06 被 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7
08 法定代理人 劉柏良
09 訴訟代理人 劉炳烽律師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
13 九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16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
17 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上
18 開期日行言詞辯論。

19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巖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5 書記官 林芯瑜